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20执7733号

申请执行人高某，男，1962年10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

申请执行人倪某，女，1963年4月5日生，汉族，住

申请执行人高某，女，1988年2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徐某，男，1959年10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张某，女，1957年7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上海神尔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本院依据依据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20民初16184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属徐某、张某、徐某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八字桥路288弄2幢45号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某、张某、徐某所有的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八字桥路288弄2幢45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国新  
审 判 员 顾 威  
审 判 员 沈燕明  
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

书 记 员 陆 骏

##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：

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期间，保证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，人民法院据此为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解除保全措施的，案件审结后如果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，即使生效法律文书中未确定保证人承担责任，人民法院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